

附件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合法性审查事项 指导目录清单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一）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法律依据：审查文件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作为依据，确保文件的制定不超越法定权限；

2.内容合规：审查文件的内容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相符，特别是是否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条款；

3.程序合法：审查文件的制定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包括是否经过合法的听证、征求意见等环节；

4.发布与实施：审查文件的发布程序是否合规，确保文件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下列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1.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会议讲话等；

2.商洽性工作函：包括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

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3.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工作规划、计划、要点等；

4.内部考核、行政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文件；

5.发文机关内部工作制度；

6.人事任免及工作表彰、通报；

7.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的通知；

8.事业单位职工人事、工资、绩效等方面管理的文件；

9.行业技术标准文件、技术操作规程；

10.涉密文件；

11.其他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文件，均不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审查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0号文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则的通知》。

二、重大行政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

（一）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决策依据：审查决策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确保决策的合法性；

2.公众参与：审查决策过程中是否充分听取公众意见，确保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3.风险评估：审查是否进行了必要的风险评估，确保决策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4.合法性审查记录：审查决策过程中的合法性审查记录是否完整，确保可追溯性。

（二）审查事项主要包括：

1.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2.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3.重大活动的申办和筹备情况；

4.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5.其他重大事项。

审查依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

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三、行政合同

行政合同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后，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明确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

（一）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合同依据：审查合同的签订是否有法律法规依据，确保合同的合法性；

2.条款合规：审查合同条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不得违反强制性规定；

3.签署程序：审查合同的签署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保合同的有效性；

4.履行与变更：审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法性，确保合同变更、解除等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二）审查事项主要包括：

1.政府项目采购合同；

2.服务项目合同；

3.自动监测站点建设、运维合同；

4.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的其他合同。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招标投标法》等。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

（一）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执法依据：审查执法决定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

2.事实依据：审查执法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是否真实、准确，确保执法的公正性；

3.程序合法：审查执法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程序，包括告知、听证等环节是否落实；

4.救济途径：审查执法决定是否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审查事项主要包括：

1.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2.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3.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